金融助企惠民

政策汇编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篇：银行信贷篇 1](#_Toc18028)

[东营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2](#_Toc13500)

[创业担保贷款 4](#_Toc32070)

[延期还本付息贷款政策 7](#_Toc16807)

[东青惠企贷支持青年创新创业 11](#_Toc20794)

[乡村好青年贷经营贷 14](#_Toc10317)

[乡村好青年消费贷 17](#_Toc32221)

[鲁担巾帼贷 20](#_Toc26691)

[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 23](#_Toc13691)

[“积金惠企”专项活动 26](#_Toc32648)

[市级应急转贷政策 27](#_Toc1829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29](#_Toc3059)

[东营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 31](#_Toc32358)

[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 33](#_Toc26903)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 35](#_Toc7448)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 37](#_Toc13892)

[“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补助政策 39](#_Toc22244)

[第二篇：资本市场篇 41](#_Toc19851)

[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十条措施 42](#_Toc18733)

[山东省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政策 44](#_Toc15349)

[支持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财政奖补政策 46](#_Toc25927)

[第三篇：保险篇 49](#_Toc3139)

[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支持纾困政策 50](#_Toc30370)

[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保费补贴 53](#_Toc253)

[山东省企业知识产保险扶持项目 55](#_Toc3897)

[大闸蟹养殖气象指数保险 59](#_Toc32656)

[海参养殖气象指数保险 63](#_Toc13463)

[政策性畜牧业保险 66](#_Toc15822)

[第四篇：担保篇 70](#_Toc14834)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和“三农”融资的“见贷即担”政策 71](#_Toc3094)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担保补助及资本金补充资金管理办法 74](#_Toc10716)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 77](#_Toc16246)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 80](#_Toc12434)

[第五篇 其他政策措施 81](#_Toc12121)

[碳减排支持工具政策 82](#_Toc27487)

[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 86](#_Toc16938)

[科技创新专项再贷款政策 88](#_Toc16744)

[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 90](#_Toc6047)

[再贴现科创引导政策 92](#_Toc8368)

[再贴现减碳引导政策 95](#_Toc30532)

[再贴现“专精特新”专项引导政策 98](#_Toc1185)

[再贴现交通物流专项引导政策 101](#_Toc13800)

[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管理系统支持机制 104](#_Toc12266)

[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支持机制 106](#_Toc2705)

[信贷支持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政策 108](#_Toc2570)

[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 112](#_Toc24839)

[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 113](#_Toc4293)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 114](#_Toc1177)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115](#_Toc31846)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116](#_Toc17870)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17](#_Toc6883)

[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118](#_Toc30986)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120](#_Toc6096)

第一篇：银行信贷篇

东营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人才贷”贷款对象为享受市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政策人才或其长期所在东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市财政设立资金，对“人才贷”业务进行风险补偿（以下简称“市风险补偿资金”），激发银行积极性。合作银行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并按要求开展“人才贷”业务， 旨在服务市场主体融资。

**概念解释：**本办法所称“人才贷”是指由合作银行提供，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专门用于高层次人才或其长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的无抵押、无担保信贷产品。“人才贷”产品需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认定。

二、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行、东营银保监分局联合制定了《东营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办法自2021年1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市级建立风险补偿资金用于“人才贷”业务风险补偿，各县区（开发区）自行建立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县区风险补偿资金”），用于合作银行开展本区域高层次“人才贷”业务形成的本金损失（以下简称“本金损失”），按本金损失70%的比例进行补偿，所需资金由市、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规范管理风险补偿资金使用，定期进行绩效评价。对符合省级“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条件的，按程序申请省级“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

四、申报办理流程

（一）合作银行在贷款发生逾期后50天内向贷款人工作地或所在企业注册地的县区（开发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县区（开发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收到合作银行关于市级高层次人才的补偿申请后，应于10日内将相关材料同时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认定，对符合补偿的项目，县区补偿资金到位20天内，市财政局按比例拨付风险补偿资金。

主办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7928199

创业担保贷款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其他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象为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社会声誉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无重大诉讼案件。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

**概念解释**：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人社部门资格审核，担保机构调查担保、经办银行调查放款、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共同来完成的一项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政策性贷款业务。应当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和经营所需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二、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鲁人社字〔2020〕27号）。文件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鲁财金〔2020〕25号）。

《东营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鲁人社规〔2021〕2号）。文件有效期，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

三、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2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3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贷款利率最高为LPR+50BP。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还款后可持续提供创业贷款担保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四、申报办理流程

1.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或小微企业向当地镇、街便民服务大厅或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系统提出申请。

2.经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资格审查合格的，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审核通过后承诺担保，经办银行机构核贷后放款。

3.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向银行还本付息。

4.还本付息后，由经办银行审核，按季向人社、财政部门提出贴息申请，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贴息资金。

主办单位：市人社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联系电话：6378763，6378766

延期还本付息贷款政策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积极帮扶前期信用记录良好、因疫情暂时遇困的行业企业。

二、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1.《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4号）要求“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纾困力度，对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形式，帮助企业做好资金接续。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主体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进行分类下调”。

3.山东省发改委等20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财金〔2022〕244号）要求“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灵活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变更授信品种、调整还款方式等形式，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做好资金接续”。

4.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鲁金监字〔2022〕32号）要求“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纾困力度，对因疫情影响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积极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灵活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变更授信品种、调整还款方式等形式，帮助企业做好资金接续。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主体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进行分类下调”。

5.《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市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东政发〔2022〕5号）要求“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纾困力度。对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形式，帮助企业做好资金接续。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主体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进行分类下调”以及“鼓励银行机构开展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按照市场化原则，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的贷款，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年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免收罚息，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

三、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一）开展续贷服务。银行机构加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融资需求的跟踪分析，主动提前开展接续融资信贷评审，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积极给予续贷支持。

（二）支持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2022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并适当放宽延期期限。办理延期时不得“一刀切”地强制要求增加增信分险措施。延期贷款涉及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有关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给予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

（三）完善个贷还款安排。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

（四）准确实施贷款分类。对第（十）、（十一）条实施延期的贷款，在延期过程中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五）提供便利还贷方式。对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连续性强、有经常性短期循环用信需求的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银行机构推广“随借随还”的贷款模式。

四、申报办理流程

目前银行机构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公示、微信公众号发布、电话短信及企业微信告知等渠道公开本行有关政策，客户可查询了解。其中关于货车司机的贷款延期政策，经东营银保监分局调度，全市有7家银行机构已开展了商用车贷款业务，分局已督促这7家银行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形式主动通知本行存量客户。客户也可直接与原贷款的银行经办人员或网点联系、咨询并协商办理。

主办单位：东营银保监分局 联系电话：7769577

东青惠企贷支持青年创新创业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东青惠企贷”面向在我市范围内创业的40岁以下青年创业者。贷款主体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主。小微企业，是指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高利润行业及其他国家产业政策不鼓励的行业以外的所有企业。 青年创业孵化基地优秀创业青年、青年创业大赛获奖选手、青年退役军人、农村创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或其创办企业优先扶持。

有关条件：（1）申请贷款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时间须在八年以下。企业产权清晰、制度健全，合法经营、照章纳税、信用状况良好，急需资金扶持。企业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低碳环保、科技含量高、具有较强的成长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申请贷款企业（个体工商户）就业带动能力强，安置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等就业困难群体达到企业现有职工总数的30%以上（职工总数100人以上的达到15%以上），带动5名以上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 政策依据

共青团东营市委、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东营银保监分局、中国农业银行东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营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营市分行、东营银行、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东营审计中心联合出台《“东青惠企贷”实施细则》（东青联〔2022〕7号）。

三、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申请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情况、生产经营周期、借款用途、偿债能力、申请额度等要素确定企业贷款额度，额度为300万元以内，贷款期限为一年至三年，利率为贷款合同签订之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50BP。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东营银保监分局负责协调中国农业银行东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营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营市分行、东营银行、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东营审计中心等金融机构，每年共提供不少于3500万元优惠利率（一年期LPR+50BP）信贷资金支持。

四、申报流程

1.放款额度分配。共青团东营市委、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东营银保监分局与中国农业银行东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营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营市分行和东营银行、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东营审计中心等金融机构，共同研究确定年度贷款发放额度计划。各金融机构根据各县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青年人数等情况，确定各县区年度贷款发放额度计划。

2.申请和初审。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东青惠企贷”贷款条件和相关要求，填写项目申请表，向所在县区团委提出申请。县区团委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向当地相关银行金融机构进行推荐。

3.考察和确定。经县区团委推荐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银行信贷政策要求，提供相关贷款申请材料。县区团委与当地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进行实地考察，召开工作评审会确定放贷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单。

4.银行放款。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在法律要素齐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流程和手续，缩短审批时限，通过建立“东青惠企贷绿色通道”，实施优先调查、优先审批、优先放款。各县区团委和相关银行县区分支机构，须在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年贷款发放额度指标计划。

5.建立台账。县区团委会同相关银行县区分支机构建立工作台账，填写《“东青惠企贷”信息台账汇总表》(附件3)，并于11月30日前，分别报送共青团东营市委和所属市分行（联社）。

6.政策支持。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享受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优惠政策。

主办单位：共青团东营市委 联系电话：8381567

乡村好青年贷经营贷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向山东省辖区内各级团组织评选的乡村好青年发放的，用于 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类贷款。

(一)经山东省各级团组织评选出的省级、市级、县级、乡 级乡村好青年。

(二)乡村好青年需为经营主体实际控制人或持股30%(含) 以上的股东。

(三)经营主体符合中银“乡村好青年贷”经营主体授信准 入筛选规则'。

(四)符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经营贷款业务管理 办法》准入要求。

二、贷款期限、额度和利率

授信额度通过乡村好青年评定等级、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情况 及偿债能力、担保方式、申请额度等综合确定。

(一)额度上限

根据担保方式设定中银“乡村好青年贷”授信额度上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信用 | 父母或成年子女保证 |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保证 | 创新类抵质押 | 优质不动产等抵质押 |
| 省级 | 200万元 | 300万元 | 300万元 | 300万元 | 1000万元 |
| 市级 | 100万元 | 150万元 | 200万元 | 150万元 | 500万元 |
| 县级 | 50万元 | 100万元 | 150万元 | 100万元 | 300万元 |
| 乡级 | 20万元 | 50万元 | 100万元 | 50万元 | 150万元 |

(二)单户额度测算标准

在额度上限范围内，根据单户额度测算标准确定贷款额度。

|  |  |
| --- | --- |
| 级等 | 经营情况额度测算 |
| 省级 | 经营主体上年度销售收入×35%-负债 |
| 市级 | 经营主体上年度销售收入×30%-负债 |
| 县级 | 经营主体上年度销售收入×25%-负债 |
| 乡级 | 经营主体上年度销售收入×20%-负债 |

（三）贷款期限

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四）贷款利率

按照一年期3.7%标准执行(与LPR同步调整)。

三、申报流程

(一)各县(市、区)团委在充分尊重乡村好青年意愿基础上，将有贷款需求的好青年推荐给各分支机构。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及时跟进，全力为乡村好青年办理好相关业务。

(二)各级机构加强与全国性、地区性主流媒体合作，积极 运用线上、线下渠道，宣传我行中银“乡村好青年贷”特色服务方案;积极发挥我行助农点作用，动员村“两委”、农经站，做好业务推介与引导，提升社会影响，打造市场口碑。

(三)在R 系统发起时，选择产品子类PLCAO1项下的产品细类“乡村好青年贷”。

主办单位：共青团东营市委 联系电话：8381567

乡村好青年消费贷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向山东省辖区内各级团委组织评选的乡村好青年发放的，用 于借款人家庭合理消费用途的个人消费贷款。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年龄不低于 18 周岁且不高于44 周岁;

(三)自2018 年以来，经山东省各级团组织评选出的乡村 好青年;

(四)具有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和还款意愿;

(五)信用状况良好，在我行及同业无恶意、重大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及贷款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贷款用途、额度、期限和利率

（一）贷款用途

可用于日常消费、家居装修、教育助学、度假旅游、购买大额耐用消费品等合理合法的个人消费支出，不可用于购房、生产经营、股票、证券投资、无指定用途的个人支出，以及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所禁止的用途。

（二）贷款额度

1、纳入个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综合考虑乡村好青年评定等级，借款人及其家庭个人授信总量、收入水平和还款能力，

借款人申请额度等合理核定贷款额度。

2、额度上限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 |
| 额度金额 | 20万元 | 15万元 | 10万元 | 5万元 |

（三）贷款期限

额度期限最长3年，单笔贷款期限最长1年。额度线下审批，单笔用款线上随借随还。

采取信用保证方式，对于风险相对较高的借款人，可要求追加我行接受的其他担保措施。

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可采用按期等额本金、按期等额本息、按月还息到期还本、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还款方式。

（四）贷款利率

年利率最低可至LPR+20BP(按照目前的LPR利率定价，执行年利率3.9%,如遇人民银行统一调整LPR 利率定价，我行也 随之相应调整)。

三、贷款申请材料

(一)借款人身份证、户口簿;

(二)收入证明

受雇人士：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同时提供公积金、社保、纳税证明或代发工资流水中的任意一项。

自雇人士：提供工作单位收入证明、银行流水、纳税证明、销售流水中的任意两项，并提供个人从事生产经营的证明，如营 业执照、承包租赁合同、村委或镇街相应证明。

(三)获得乡村好青年荣誉的获奖证书、表彰文件或当地团 组织提供的证明材料;

(四)征信查询授权材料;

(五)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主办单位：共青团东营市委 联系电话：8381567

鲁担巾帼贷

一、服务对象

在东营市境内进行创业就业的妇女，以及妇女领办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

二、担保贷款用途

担保贷款用于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 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生产经营。

三、准入条件

(一)申请人及其配偶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从事该项生产经营一年以上；

(三)在东营市境内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效益；

(四)融资用途合法、合规、真实；

(五)经县级妇联组织推荐；

(六)省农担公司及贷款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担保额度、期限及费率

（一）额度

单户申请政策性贷款担保的额度为10万元(含)至300 万元(含)。

（二）期限

担保期限原则上为1至3年，对于从事回收期较长的种植、养殖等项目，可根据生产经营周期适当延长担保期限，但最长不超过10年。

（三）费率

从事粮食种植的项目，年度担保费率为 1%；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年度担保费率为1.5%。申请人的综合信贷成本(贷款利率、贷款主体承担的担保费率等各项之和)不超过 8%。

担保费根据担保金额、担保费率和担保期限按年计收。担保期限不足一年(含)的，按一年收取；超过一年的，按实际担保期限计收。其中在疫情防控期间(2020 年 2 月3日至省政府正式宣布疫情结束日止)新增的担保业务，减半收取担保费。

五、财政贴息贴费政策

对于政策性担保项目，省财政依据鲁财农〔2019〕28号文件的规定，按照融资规模2.175%的比例给予贴息。疫情期间(2020年2月3日至省政府正式宣布疫情结束日止)，省财政贴息率再提高一个百分点。

六、反担保措施

政策性担保业务原则上要求申请人的配偶、家庭成员提供反担保，有多名成年子女的，应至少有一名成年子女提供反担保。如果借款人家庭有可提供抵(质)押担保财产的，应提供抵(质) 押担保或反担保，没有的，不强制要求提供。

七、工作联系方式

市妇联：李 云 8381701

省农担公司各县区办事处：

|  |  |  |
| --- | --- | --- |
| 东营区 | 杨浩然 | 13210313366 |
| 河口区 | 李福昌 | 15554683338 |
| 垦利区 | 杨 健 | 18905466000 |
| 广饶县 | 梁 波 | 18254642200 |
| 利津县 | 隋川川 | 15865462253 |

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满足新市民群体在创业就业、住房安居、教育培训、健康保险、养老保障、基础服务等领域的金融服务需求。

**概念解释**：新市民指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城镇常住，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群体的统称，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

二、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1.《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4号）。

2.山东银保监局等12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鲁银保监发〔2022〕9号）。

3.东营银保监分局等15部门《关于印发<东营市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东银保监发〔2022〕18号）。

三、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银行保险机构要针对新市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完善金融服务，高质量扩大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度。

推动金融政策与财政、就业、住房、社保等新市民支持政策的有效衔接，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在新市民社保缴存和发放、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发放、医疗保险缴存和结算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以及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有效满足新市民金融需求。

四、申报办理流程

东营银保监分局组织辖区银行保险机构对“新市民”专属特色金融产品及其他适用的金融产品进行梳理，形成了东营市“新市民”金融产品汇编，并通过黄三角早报微信公众好等进行公开。扫描二维码可了解各银行保险机构产品特点、办理方式、服务网点及电话等。

也可直接与相关银行机构、保险公司网点咨询办理或手机银行渠道直接查询办理。

  

主办单位：东营银保监分局 联系电话：7769577

“积金惠企”专项活动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中小微企业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二、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2021年9月23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台了《关于开展“积金惠企”专项活动的通知》（东金监字〔2021〕54号）。

三、政策措施内容

住房公积金业务受托银行根据自身产品研发条件，着眼于全市中小微企业及其职工融资需求状况，依托缴存企业和职工住房公积金信息，创新金融产品，简化业务流程，增强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针对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量身定制“积金惠企”快捷信贷相关产品，提升企业融资可获得性，优化企业融资结构，增强企业资金流动性；针对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创新推出积金消费信贷相关产品，满足缴存职工个性化融资需求。

主办单位：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8332291

市级应急转贷政策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在我市依法设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正常的市级重点调度工业企业，因暂时遇到资金周转困难，银行信贷业务到期无法按时还贷续贷，相关县区、市属开发区确实难以解决的可申请使用。

二、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东营市财政局会同东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台《关于延续执行东营市市级企业应急转贷资金政策的通知》。文件有效期自2022年2月25日至2024年2月24日。

1. 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由市财政局委托市财金集团按照“分账管理、独立核算、规范使用”的原则，对市级企业应急转贷资金进行管理和业务运作。各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所属国有企业作为应急转贷资金业务办理机构，由市财金集团向各县区、市属开发区国有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并办理借款手续。

四、申报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企业信贷业务到期前1个月，向所在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由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进行审核。

（二）审核程序。对单笔应急转贷资金规模2亿元以下的（含2亿元），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结合企业应急转贷资金需求，填写《市级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申报表1》，由市财金集团签署意见后，依次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批准。对单笔应急转贷资金规模2亿元以上的，由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结合企业应急转贷资金需求，填写《市级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申报表2》，经市财金集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依次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分管金融工作的领导批准。

（三）办理手续。上述审核流程完成后，由市财金集团与县区、市属开发区国有企业办理应急转贷资金借款手续。

（四）归还资金。在市级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归还当日，县区、市属开发区国有企业应立即将资金全额归还市财金集团。

主办单位：市财政局，联系电话:8334505。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合作银行是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专项贷款服务，针对“专精特新”企业制定特殊优惠信贷金融产品的合作银行。

贷款支持对象为经省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包含：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企业。

二、政策依据

2021年10月20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印发《关于印发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工信融〔2021〕226号）。

三、政策内容

对合作银行开展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项目本金逾期达60天或利息逾期达90天，合作银行启动贷款补偿追偿程序。对合作银行确认为不良的部分，给予贷款本金10-30%的风险补偿，其余损失由合作银行承担。

四、申报办理流程

补偿程序：（一）合作银行与项目库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由对接，企业自主提出贷款申请。合作银行独立审核和发放贷款，做好企业融资服务，提高管理效率，防范贷款风险。

（二）合作银行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应统一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符合补偿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并汇总报送省工信厅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风险补偿项目，向省财政厅提出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

（三）省财政厅及时按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拨付资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直接将补偿资金用于冲抵贷款本金损失。在认定不良贷款责任人责任时，也应扣除财政已补偿的资金。

主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电话8338080

东营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主要服务对象为在东营市依法设立的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旨在服务市场主体融资。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实行备案管理，符合条件并完成备案的方可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申请登记备案的银行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1）在东营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合规经营，近两年内未出现违规或重大风险事件；（2）建立知识产权信贷管理制度，并有明确的管理部门和人员负责；（3）在山东省辖区的总部或牵头分支机构已按照规定在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4）贷款利率不超过合同签订日上月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0个基点（1个基点等于0.01%）。银行业金融机构需于每年6月25日、12月25日前将《东营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备案信息表》提交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条件：**（1）贷款出现风险，应达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规定的可疑或损失级别。（2）发放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程序履行贷后管理，贷款发生风险后进行积极催收，但仍未能收回全部贷款。（3）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不良贷款率在10%以内。（4）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期限为1年期以内，贷款中知识产权质押所占额度或者比例明确，且贷款放款前完成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

**概念解释：**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是指企业以其专利权、商标权出质，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质权人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

二、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2021年11月8日，东营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东营银保监分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印发〈东营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市监发〔2021〕7号）。文件有效期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三、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风险补偿资金实行省、市县、银行共担原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本金损失，省、市县、备案银行分别按照40%、40%、20%的比例给予补偿，其中市县承担比例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分级负担。单笔补偿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主办单位：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联系电话：8332015

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含计划单列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

申报条件：

1．贷款企业是出质知识产权（专利权）的权利人，知识产权（专利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2．贷款放款前完成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登记。

3．贷款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还本付息。

4．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额度或比例明确。

二、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2021年5月18日，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出台了《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申报指南〉的通知》（鲁市监发〔2021〕9号）。

三、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融资单笔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60%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每个申报年度贴息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企业因贷款产生的知识产权（专利权）评估或价值分析费，按确认发生额的50%予以补助，每家企业每个申报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四、申报办理流程

1．各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申报通知，企业按要求提报申请材料。

2．各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联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各市市场监管局对审核结果进行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后，各市市场监管局确定资金分配方案，提报本级财政部门，并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5．各市财政部门根据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资金，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主办单位：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联系电话：8332015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主要服务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年度内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编号）融资。具体承办银行机构及时咨询市科学技术局。

**概念解释：**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是由商业银行向企业提供，用于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或产业化的贷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实行备案管理，符合备案条件的纳入风险补偿范围，激发银行机构工作积极性。

二、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省级文件：2021年3月17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出台了《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鲁科字〔2021〕19号）文件。2021年4月26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出台了《关于提高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额度的通知》（鲁科字〔2021〕33号）文件。

市级文件：2021年7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东营市科学技术局、东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台了《东营市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实施方案》（东银发〔2021〕93号）文件。2022年5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东营市科学技术局、东营市市场监管局出台了《关于提升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水平助力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东银发〔2022〕49号）文件。

三、风险补偿标准

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年度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省级财政按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给予35%的风险补偿；市级风险补偿比例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的35%。剩余贷款损失由贷款银行承担。

主办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8385659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首次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备案认定周期自上年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具体时间以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公告为准。企业可选择备案认定周期内的一笔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享受利息补贴。

二、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2021年8月31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出台了《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暂行）》鲁科字〔2021〕82号。文件有效期，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三、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贷款贴息按企业完成还本付息后，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40%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实际支付贷款利息以企业付息凭证为准，每家企业只享受一次利息补贴。

四、申报办理流程

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由省科技厅和各设区市科技局共同组织实施。申报流程如下：

1. 发布通知。省科技厅发布贷款贴息申报通知。

2. 企业申报。各设区市科技局根据申报通知组织属地内符合条件企业进行线上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填报信息并完成提交。

3. 申报审核。各设区市科技局对属地企业填报的贷款贴息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提交省科技厅审核。

4.复核。省科技厅对全省贷款贴息申报信息向贷款银行复核。

主办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838565

“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补助政策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技改专项贷”主要用于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

享受省级“技改专项贷”支持的项目，须为省级统计体系和省级技改导向目录项目库，且在我省依法办理核准备案等手续、符合“绿色门槛”要求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原则上不得低于5000万元(工业副产氢企业新增氢纯化设备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额不设限)。鼓励各市对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二、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2021年8月31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出台了《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补助管理实施细则》鲁财工〔2022〕2号。文件有效期，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三、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对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中的项目，省财政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 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项目的贴息上限为2000万元(工业副 产氢企业项目的贴息上限为5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同一独立法人每年享受省级“技改专项贷”政策限定为1个。

对融资担保公司为“技改专项贷”项目提供担保且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省财政按不超过担保金额的0.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项目担保补助上限为1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

针对省级“技改专项贷”的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同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40 个BP。

主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电话8338080

第二篇：资本市场篇

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十条措施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拟上市挂牌企业。

二、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2022年6月28日，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十条措施》（东政发〔2022〕7号）。文件有效期，2022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

三、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市财政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1000万元的补助。其中，企业完成山东证监局辅导备案并正式进入辅导期后，每家补助200万元；上市申报材料获证监会（交易所）受理后,每家再补助400万元;上市成功后,每家再补助400万元。企业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融资的，市财政给予每家企业600万元补助。

外地境内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主营业务迁入我市的，市财政给予每家企业700万元补助。迁入企业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再融资，当年融资额达到1亿元的，市财政再给予300万元补助。迁入企业应当处于正常经营和正常交易状态，不存在被监管机构、交易所处罚未到期或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等情形。

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创新层挂牌并在当年进行直接融资的，市财政给予每家企业100万元、200万元补助。企业由基础层调入创新层并在当年进行直接融资的，市财政给予每家企业100万元补助。

企业在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在当年进行直接融资的，市财政给予每家企业10万元补助。

四、申报办理流程

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各县（区）申报材料，会同市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

主办单位：东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联系电话：7928177

山东省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政策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对在沪深京港及主要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票（IPO）的企业，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根据募集资金规模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我省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人才板挂牌，且当年直接融资规模高于100万元（含）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对重组上市并将注册地、纳税地迁至山东省内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申报2022年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等项目资金的通知》（鲁金监字〔2022〕3号）。**按年度定期调整政策内容**。

三、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鲁金监字〔2022〕3号明确，对我省已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申请在沪深京港及主要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2021年度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企业，按照不超过申请募集资金规模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上限为200万元。对我省2020、2021年度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人才板挂牌，且当年直接融资规模高于100万元（含）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对重组上市并将注册地、纳税地迁至山东省内的企业，给予最高一次性补助100万元。

四、申报办理流程

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章确认，会同县（区）级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各县（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签章确认，会同市级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主办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联系电话：7928177

支持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财政奖补政策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财政奖补支持对象为农业生产及与其直接相关的三产融合投资项目，年度新增投资达到规定标准，不存在违反环保、土地政策、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问题以及严重失信等行为，无骗取、违规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投资项目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关于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规定的领域范围，包括现代种养业、现代种业、乡村富民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新型服务业、生态循环农业、农业科技创新、农业农村人才培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村创业创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对外合作等方向。

二、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加快推动乡村振兴和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的支持政策》（鲁农委发〔2019〕6号）提出“对工商资本年实际新增投资1亿元以上的乡村振兴项目，由省市县财政联动按实际新增投资额的1%给予奖补”。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财政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2〕8号）明确，奖补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照 5:3:2 的比例分担。

三、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奖补资金规模为年度实际新增投资额的1%，最高奖补1000万元。奖补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照 5:3:2 的比例分担。奖补资金实行压茬安排，对当年 6 月30 日前达到奖补标准的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项目，通过次年预算予以奖补。对同一企业投资建设的同一单体项目，已获得过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扶持的，按照应获得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奖补资金规模与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扶持之差享受支持。对已获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2项普惠性补贴资金的，不作为抵扣项目，按照应获得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奖补资金全额享受支持。

奖补资金申报主体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投资企业。申报主体年度实际新增投资额应达到奖补标准，且形成实物工作量。**年度实际新增投资**，是指截至统计申报日之前，投资时间跨度不超过一年的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日常管理费、人员工资等费用支出不作为新增投资申报。支持鼓励年度实际新增投资额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单个企业投资。允许符合当地乡村振兴发展规划且在同一项目建 设区域内的2—3家企业统一规划、统筹布局、分别投资，以同一项目建设为依托，按照项目年度实际新增总体投资额达到1亿元以上、单户企业最低投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标准联合申报。已获得奖补的连续投资项目，在下个统计年度实际新增投资额达5000 万元（含）以上的仍可申报，按政策标准继续给予奖补。

四、申报办理流程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项目投资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自主向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并提报以下材料：

1.《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项目奖补政策申请表》；

2.项目建设情况及投资企业简介；

3.项目年实际新增投资凭证复印件及明细表；

4.项目建设有关文件，包括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或备案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等。项目建设不需要以上审批或备案文件的，由企业出具加盖公章的其他凭证和说明材料；

5.项目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审核。

1.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于每年 6月30日前下发申报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项目奖补通知。

2.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县（市、区）××年支持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奖补申报表》，于7月31日前报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复审。

3.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各县（区）报送项目进行复审，形成《××市××年支持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奖补申报汇总表》，于8月1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4.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市上报的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财政奖补申请进行审核汇总，省财政厅根据审核结果于次年拨付资金。

主办单位：东营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8318376

第三篇：保险篇

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支持纾困政策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行业企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保险投保人。

二、概念解释

新市民指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城镇常住，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群体的统称，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具体可根据当地发展实际进一步明确新市民的范围。

三、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一）《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

（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4号）要求“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保险投保人，支持保险机构对其期交业务放宽交费期限”。

（三）山东省发改委等20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财金〔2022〕244号）要求“鼓励保险机构面向餐饮企业不断丰富产品供给，开发扩大因疫情导致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鼓励各市统筹各类资金以整体投保的方式为餐饮等服务业企业投保营业中断保险等”。

（四）《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市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东政发〔2022〕5号）要求“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保险投保人，支持保险机构对其期交业务放宽交费期限”。

四、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一）增加保险产品供给。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特点，积极发展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业务，创新保险产品，丰富企业风险分散渠道。

（二）提高保险覆盖面。保险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营业中断险、财产损失险、雇主责任险、货物运输险等业务覆盖面，为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期间的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利润损失等提供保险保障。

（三）做好外贸金融服务。有关保险机构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优化承保理赔条件、简化理赔手续，合理降低保险费率。鼓励银行机构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效发挥保单增信作用，发展保单融资业务，更好满足外贸企业融资需求。

（四）鼓励延期收取保费。在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地区，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五、申报办理流程

目前，人保财险东营分公司开办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国寿财险东营支公司开办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产品，东营辖区大部分财险公司开办了财产损失险、货物运输险、雇主责任险等保险产品。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行业企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保险投保人结合自身情况可直接与保险公司网点咨询办理。

主办单位：东营银保监分局 联系电话：7769577

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保费补贴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含计划单列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

申请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保费补贴应符合如下基本条件：（1）企业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含计划单列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企业是出质专利权的权利人，专利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3）企业购买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已缴纳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保费。鼓励保险机构先按照扣除财政补贴政策测算数额后的金额向贷款企业收取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费用，之后统一向所在市市场监管局代为申请保费补贴。

**概念解释：**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是指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向保险机构投保，当贷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贷义务，由保险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贷款损失赔偿责任的保险业务。

二、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2021年9月1日，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会同山东省银保监局出台了《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保费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鲁市监发〔2021〕26号）。

三、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中小微企业投保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的，省财政按照企业缴纳保费60%的标准给予补贴，单户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6万元；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贴比例可提高到80%，单户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8万元。

四、申报办理流程

1．各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申报通知，企业按要求提报申请材料。

2．各市市场监管局联合银保监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各市市场监管局对审核结果进行汇总，提出补贴分配方案，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后，各市市场监管局确定补贴分配方案，提报本级财政部门，并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5．各市财政局根据补贴分配方案拨付资金，并报省级财政厅备案。

主办单位：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联系电话：8332015

山东省企业知识产保险扶持项目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含青岛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补贴资金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不含青岛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依法经营、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三）企业为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投保专利为有效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在投保时无正在发生的权属纠纷、侵权纠纷。

开展专利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开展保险业务；

（二）具有专利保险承保经验，风险管理能力强，机构网络健全，承保理赔服务优质；

（三）专利执行险提供不低于专利保险费20倍的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专利被侵权损失险提供不低于专利保险费40倍的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专利执行险和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组合产品提供不低于保险费40倍的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不能通过规定过低的单次赔偿限额或分项赔偿限额对被保险人利益进行不合理限制；

（四）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概念解释

专利保险，是指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由国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开展的专利保险业务，包括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产品。

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被保险人在我国境外生产经营活动中（包括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等），因境外第三方对被保险人产品（或方法）发出侵犯其专利权主张，包括发送警告函、提起诉讼，或请求海关、行政或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被保险人为应对上述专利侵权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行政处理费、诉讼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专利执行险。指投保专利被侵权时，赔偿被保险人因正常维权而产生的调查费用、法律费用等的保险。

专利被侵权损失险。指投保专利被侵权时，赔偿被保险人因被侵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保险。

三、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2021年8月25日，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省银保监局出台了《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知识产权保险扶持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市监知保字〔2021〕195号）。

四、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专利保险财政扶持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鼓励创新”的原则。

保险公司设置政府扶持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应接受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的工作指导，需报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备案。

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专利保险，按实际投保年度保费60%的比例给予补贴。其中投保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20万元，仅投保国内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6万元；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40万元。

高价值专利或企业投保的具体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的，保费补贴标准上浮10%。其中投保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30万元，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50万元。

专利保险的期限为一年，参保企业年中退保不享受补贴。

五、申报办理流程

1．保费补贴每年统一申报一次，每个申报周期内企业仅能申报一次。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每年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向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提交保费补贴申报材料，省管企业直接向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申报。

2．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分局对本市企业专利扶持项目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资料报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3．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扶持项目名单，通过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4．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省财政厅研究确定本年度财政扶持项目及资金额度，并逐级下达到各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

主办单位：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联系电话：8332015

大闸蟹养殖气象指数保险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垦利区大闸蟹养殖户(含大闸蟹养殖个体户、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省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9〕36 号）。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黄河口大闸蟹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东政办发〔2020〕12号）提出，支持保险机构开展黄河口大闸蟹养殖保险。文件有效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

《东营市财政局 东营市农业农村局等4部门关于开展2022年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工作的通知》（东财金〔2022〕8号），文件有效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21年12月31日。

三、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在垦利区实施黄河口大闸蟹养殖气象指数保险，保费70元/亩，预计投保面积2.23万亩。大闸蟹气象指数保险费实行“个人交费+财政补贴”方式。其中：农户承保20%，区财政承担64%，市财政承担16%。按照投保2.23万亩规模测算，2022年度东营市垦利区大闸蟹养殖气象指数保险共计需要156.1万元，其中个人缴纳31.22万元，区财政承担99.90万元，市财政承担24.98万元。

保险大闸蟹每种保险责任对应的每份每亩保险金额均为1000元，详见下表。投保人每项保险责任仅限承保一份，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  |
| --- | --- |
| 保险责任 | 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份） |
| 风灾事件 | 1000 |
| 强降雨事件 | 1000 |
| 合计 | 2000 |

保险金额=已选保险责任对应的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份）×保险面积（亩）×投保份数（份）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在保险单约定的投保地理区域内，保险大闸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投保地理区域内以保险合同约定的垦利气象站（站号：54744；坐标：118.55°E，37.58°N，海拔：8.5米）作为最佳气象观测站，并且以该气象站观测的日极大风速、日降雨量分别作为认定风灾事件、强降雨事件的依据，其他任何气象站观测的日极大风速、日降雨量数据均不得作为认定风灾事件、强降雨事件的依据。

2、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1）风灾事件

本保险合同仅根据对应保险期间内最强一次风灾事件对应的赔偿金额进行赔付。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生风灾事件后，可先行赔付；如保险期间内再遭遇更强的风灾事件，后续全部赔偿金额之和以最强一次风灾事件对应的赔偿金额扣减首次赔偿金额的差额为限。

投保地理区域内风灾事件对应的赔偿金额

|  |  |
| --- | --- |
| 风灾事件对应的日极大风速  （X，m/s） | 单位赔偿金额  （元/亩/份） |
| 17.2≤X≤20.7 | 10×（X-17.2）+25 |
| 20.8≤X≤24.4 | 15×（X-20.7）+60 |
| 24.5≤X≤28.4 | 20×（X-24.4）+114 |
| 28.5≤X≤32.6 | 25×（X-28.4）+192 |
| 32.7≤X≤36.1 | 30×（X-32.6）+294.5 |
| X≥36.2 | 1000 |

风灾事件赔偿金额=投保地理区域内最强一次风灾事件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元/亩/份）×保险面积（亩）×投保份数（份）

（2）强降雨事件

本保险合同仅根据对应保险期间内约定气象站观测到的最强一次强降雨事件对应的赔偿金额进行赔付。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生强降雨事件后，可先行赔付；如保险期间内再遭遇更强的强降雨事件，后续全部赔偿金额之和以最强一次强降雨事件对应的赔偿金额扣减首次赔偿金额的差额为限。

投保地理区域内强降雨事件对应的赔偿金额

|  |  |
| --- | --- |
| 日降雨量（Y，mm） | 单位赔偿金额  （元/亩/份） |
| 50≤Y＜80 | 0.4×（Y-50）+15 |
| 80≤Y＜150 | 0.7×（Y-80）+27 |
| 150≤Y＜270 | 1.2×（Y-150）+76 |
| 270≤Y＜440 | 2×（Y-270）+220 |
| 440≤Y＜616 | 2.5×（Y-440）+560 |
| Y≥616 | 1000 |

强降雨事件赔偿金额=投保地理区域内最强一次强降雨事件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元/亩/份）×保险面积（亩）×投保份数（份）

任何情况下，赔款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主办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垦利支公司 联系电话：袁训伟15963897555

海参养殖气象指数保险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河口区海参养殖户(含海参养殖个体户、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东营市财政局东营市农业农村局等4部门关于开展2022年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工作的通知》（东财金〔2022〕8号），文件有效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在河口区实施海参养殖气象指数保险，保费80元/亩，预计投保面积1万亩。。

海参保险责任对应的每份每亩保险金额均为1000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保险责任 | 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份） |
| 高温事件 | 1000 |
| 合计 | 1000 |

（一）在保险单约定的投保地理区域内，保险海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如果保险期间没有发生持续高温事故，赔款为0；持续高温事故发生后，每次持续高温事故根据高温事故持续天数作为计算赔款的依据。赔偿标准如下表一。

表一 持续高温事故赔偿比例

|  |  |
| --- | --- |
| 持续高温事故天数 | 赔偿比例 |
| 2天（含） | 5% |
| 3天（含）或4天（含） | 20% |
| 5天（含）或6天（含） | 50% |
| 7天（含）以上 | 100% |

持续高温事故赔款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赔偿比例 × 保险面积

保险期间如发生多次持续高温事故，则赔款金额为最严重一次持续高温事故对应的赔款金额，而不累计赔偿。

任何情况下，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二）本保险合同所用的日平均气温数据来自投保人、保险人共同约定并认可的县级以上气象观测站（以下简称“参照观测站”）。如果参照观测站某数据缺失，则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1.如果仅一天数据缺失，且能够获得该参照观测站前一日和后一日的数据，则为参照观测站前一日和后一日的算术平均值；

2.如果连续两日数据缺失，则该两天数据根据参照观测站相邻前一日和后一日按线性比例方法计算得出；

3.如果出现连续3日或3日以上数据缺失，则获取备用观测站同日数据，乘以过去10年同月同日参照观测站与备用观测站数据的比例；

4.如果采用方法（三）时备用观测站数据也缺失，则用勘察定损的方法确定损失和赔款金额。

（三）释义1.日平均气温值：指一天 24 小时的平均气温。气象学上通常用一天中的 02 时、08 时、14 时和 20 时，4 个时刻的气温相加后平均作为一天的平均气温（即 4 个气温相加除以 4），结果保留一位小数。

2.持续高温事故：如果参照观测站日平均气温连续2（两）天等于或高于31.5摄氏度，视为发生持续高温事故。每次持续高温事故从日平均气温等于或高于31.5摄氏度那一天开始。如果参照观测站日平均气温低于31.5摄氏度，持续高温事故结束。持续高温事故结束日为最后一个日平均气温等于或高于31.5摄氏度的那一天。

主办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垦利支公司 联系方式：郭震 18562107788

政策性畜牧业保险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一）保费补贴品种。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保险。

1. 参保对象。为全市所有养殖以上品种的所有用户、家庭农场、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养殖主体必须不在禁养区范围内才能参保；参保的养殖主体必须全场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二）保险责任范围。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的保险责任为在保险期限内，因重大病害、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引致的保险个体直接死亡。

（1）重大病害包括：

能繁母猪和育肥猪：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

奶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肺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血吸虫病。

（2）自然灾害包括：暴雨、洪水（政府性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地震、冰雹、冻灾。

（3）意外事故包括：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2014年7月14日，按照山东省农业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林业厅 山东省金融办 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新增补贴品种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种植字〔2013〕16号）要求，东营市农业局会同东营市财政局、东营市畜牧局等5部门出台了《东营市农业保险新增补贴品种实施方案》（东农发〔2014〕103号）;2019年3月18日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19〕11号），对育肥猪和能繁母猪保险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一）基本保障水平。养殖业保险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参照投保个体的生理价值（包括购买价格和饲养成本）确定，保险费率为6%。具体标准为：能繁母猪保险费72元/头，保险金额1200元/头；育肥猪保险费48元/头，保险金额800元/头；奶牛保险费300元/头，保险金额5000元/头。

（二）保费补贴比例。保费由农户自行承担20%，其余80%由政府给予补贴。政府补贴部分，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分担比例为：利津县和农高区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财政补贴比例分别为40%、20%、4%、16%；其他县区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财政补贴比例分别为40%、15%、5%、20%。

四、申报办理流程

（一）签约、保险期限及理赔时间

1、签约及保险期限。 奶牛养殖保险。保险期限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期满续保另办手续；育肥猪养殖保险。保险期间通常为一个育肥周期，自保险育肥猪入栏开始之日起至保险育肥猪出栏之日止；也可以根据年出栏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期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四个月；能繁母猪养殖保险。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2、理赔时间。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二）政策性保险承保机构

2021年7月1日，东营市财政局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东营市农业农村局 东营市现代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5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公布东营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市级遴选结果的通知》（东财金〔2021〕12号），我市通过公开遴选，确定畜牧业政策性保险承包机构为中华联合、中国人保财险、中国平安财险、中国人寿、中国太平洋、安华6家保险机构，有限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主办单位：市现代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徐秀锋 8306943

第四篇：担保篇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

和“三农”融资的“见贷即担”政策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三农”融资的实施意见》（东金监发〔2022〕2 号）所规定的各类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等市场主体、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项目。其中担保对象为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应在东营市境内；担保对象为自然人的，其主要经营场所应在东营市境内。

二、概念解释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市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通过国家监管部门批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在事先锁定担保代偿率上限、银行分担风险的前提下，针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业务，由银行机构按照银行授信评审有关要求和程序自主完成贷款授信审批并向承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出担保申请，由担保机构直接提供担保，担保机构不再进行尽职调查，不要求反担保措施。这一融资担保政策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三农”融资的“见贷即担”政策。

三、政策名称

2022年7月20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东营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出台了《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三农”融资的实施意见》（东金监发〔2022〕2 号）。文件有效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

四、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申请贷款须符合银行的信贷条件，单户贷款本金1000万元(含)以下，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承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全部贷款金额1%/年收取担保费。疫情期间，担保费、再担保费执行政府或相关部门政策标准，现行标准为减半收取。担保费为一次性收取，若因提前还贷或其他情形，提前解除担保责任或银行免除担保代偿责任，担保费、再担保费不予退还。

五、申报办理流程

1.银行受理、项目审批。承办银行受理借款人提出的担保贷款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担保贷款项目，按照银行贷款评审要求和程序自主完成贷款审批。

2.担保申请、签订合同。银行向承办担保机构报送申请担保业务明细。根据业务明细，银行与借款人、承办担保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或担保函，并受承办担保机构委托与借款人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3.担保收费、放款。承办银行指导借款人将担保费汇入承办担保机构在银行设立的账户，并在确认完成担保收费后放款。承办担保机构完成担保收费后向借款人开具发票。

**主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见贷即担”业务办理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机构 | 联系部门（或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8307670、7267759 |  |
| 2 | 中国农业银行东营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赵传滨 | 18562030060 |  |
| 3 | 东营银行 | 普惠金融部 王文文 | 13854685526 |  |
| 4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营分行 | 普惠金融部（贾睿） | 18605465620 |  |
| 5 | 东营农商银行 | 王建 西三路支行 | 13589953206 |  |
| 唐宁宁 黄河路支行 | 18562012627 |  |
| 赵建学 胜园支行 | 15615065770 |  |
| 6 | 广饶农商银行 | 零售金融部（刘占平） | 05466927877 |  |
| 7 | 齐商银行  东营分行 | 普惠金融部（刘凯强） | 15318310904 |  |
| 8 | 东营莱商村镇银行 | 普惠金融部 王秉梅 | 18561228087 |  |
| 9 | 东营融和村镇银行 | 市场部 于晓敏 | 18561248199 |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担保补助

及资本金补充资金管理办法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东营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担保补助及资本金补充资金管理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是指在东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省和市产业发展政策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以及农户(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关注小微、创新创业及市政府确定重点培育的高成长型中小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企业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国家、省、市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有关认定标准，农户认定标准按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二、概念解释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是指由市、县区(含市属开发区，下同)财政预算安排，对担保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三农”发展提供 融资担保业务产生的代偿风险给予一定补偿的资金。

担保补助资金是指由市、县区财政预算安排，对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三农”融资主体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给予适当补助的资金。

资本金补充资金是指通过由市、县区财政预算安排、其他资本注入等方式为担保机构增加的资本金。

三、政策名称

2022年5月10日，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台了《东营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担保补助及资本金补充资金管理办法》（东财发〔2022〕26 号）。文件有效期，2022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

四、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1、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 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年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其 余情况原则上不超过1.5%,不得通过收取担保保证金、财务咨询、财务顾问或账外收费等形式转嫁担保费。

2、降低反担保门槛，对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逐步取消反担保措施。

3、对符合支持范围的中小微企业、“三农”担保贷款出现不良后，担保机构须先行予以代偿。

4、对担保机构依法依规提供担保、确因客观原因造成的代 偿损失，代偿率在8%以内的部分，风险补偿金按照代偿率对担保 机构实行分档补偿。其中，对于代偿率小于1%(含1%,下同) 的部分，风险补偿金最高按照担保代偿额的100%对担保机构给予 补偿;对于代偿率1%-3%(含3%)的部分，风险补偿金最高按照 担保代偿额的80%对担保机构给予补偿;对于代偿率 3%-5%(含 5%)的部分，风险补偿金最高按照担保代偿额的 60%对担保机构 给予补偿;对于代偿率5%-8%(含8%)的部分，风险补偿金最高按照担保代偿额的50%对担保机构给予补偿。超出8%的部分不予 补偿。

主办单位：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8334505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政策性业务实行“双控”标准。一是控制业务范围。服务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 渔生产和农田建设）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指县域范围内，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农资、农技、农机，农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初加工，以及农业新业态等服务的项目），突出对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二是控制担保额度。服务对象聚焦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团）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户在保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同时 10万元-300万元的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不得低于总担保余额70%”。

二、政策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2015年7月，财政部、原农业部、原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121 号），明确由中央财政出资，用三年时间建立覆盖全国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农业尤其是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切实解决农业发展中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17年5月，财政部、原农业部、原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 号），对全国农担体系政策性定位、体系建设、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也规定了对政策性担保业务实行担保费补助及业务奖补政策。2017年10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7〕178 号），批复组建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40亿元，由省财政厅代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明确公司为政策性、专注性、独立性的省管一级企业。通过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增信，为银行分担风险，为乡村振兴赋能，引导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形成财政金融协同支农的有效机制。

三、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1.担保费率。**对于粮食种植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对贷款主体收取的年度担保费率原则上按照 0.5%执行：对其他符合条件的贷款主体，年度担保费率原则上按照0.75%执行。

**2.担保期限。**申请人为个人客户的，担保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对于用途为购置大型农机具或进行农田水利、大棚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的，以及从事林业、果业、茶叶等生长期较长作物种植的，可适当延长担保期限，但最长不超过10年。申请人为法人客户的担保期限原则上在1年（含）以内。从事种植、养殖等回收期较长产业的法人客户，可根据生产周期适当延长担保期限，但最长不超过10年。

**3.贴息政策。**对于10-300万元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贷款，省财政按照 2%实行财政贴息。

1. 申报办理流程

1.项目受理。合作银行按其内部规定和流程开展尽职调查和审查审批，对于审批通过的，提交公司担保业务信息系统。

2.项目审核。公司受理中心、风险审查岗进行风险审查。

3.项目审批。风险审查完毕，出具审查意见，提交有权审批人或公司评审会审批。

4.签约收费。项目审批通过后，公司风险管理部通过担保业务信息系统，分别向合作银行、相关管理中心出具《项目批复书》。银行收到《项目批复书》后，应通知客户在3个月内落实批复条件，与客户签署《借款合同》，受托见证客户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并收取担保费，提交公司担保业务信息系统。

5.通知放款。银行收到《担保承诺函暨放款通知书》后，应通知客户在3个月内提款，提款后5个工作日内银行负责将放款凭证上传公司担保业务信息系统。

主办单位：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公司东营市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13210313366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

一、支持对象

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准确及时报送全年业务信息的融资担保机构、纳入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的机构，以及纳入省再担保分险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

二、政策依据

2021年4月25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1〕106号）。

三、政策内容

对省级切块资金采取“综合考虑省切块资金规模、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年化担保额等有关情况，实施分档定额奖励和因素法补助”的办法进行分配。

四、申报办理流程

省工信厅、财政厅发布组织申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项目的通知，市工信局、财政局向各县区（开发区）下发通知，各县区（开发区）组织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申报。

主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电话8338080；市财政局，联系电话：8334505

第五篇 其他政策措施

碳减排支持工具政策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为碳减排重点领域内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融资。碳减排重点领域包括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等三个领域。其中，清洁能源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地热能利用、海洋能利用、氢能利用、热泵、高效储能等设施建设和运营，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智能电网建设和运用，抽水储能电站建设和运营，大型风电光伏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跨地区清洁电力输送系统，户用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等15个子领域。节能环保包括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改造、汽轮发电机组系统能效提升、新型电力系统改造等7个子领域。碳减排技术包括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工程建设和运营等子领域。

二、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2021年11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关于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78号），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期暂定为2021年和2022年。

三、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对市场主体自2021年7月1日以来获得的碳减排贷款，人民银行按照金融机构发放碳减排贷款本金的60%向其提供工具资金，期限1年，利率为1.75%。贷款涉及的项目应为属于碳减排重点领域内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贷款利率与发放时最近1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其中1至5年期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持金融机构范围：暂定为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21家全国性金融机构。

四、申报办理流程

属于支持重点领域的项目所属企业可以主动与相关金融机构联系对接，申请低利率贷款。

**主办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联系人姓名 | 电话 |
| 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市分行 | 王君如 | 8319055 |
| 工商银行东营分行 | 王 朋 | 8307260 |
| 农业银行东营分行 | 王松辉 | 6629032 |
| 中国银行东营分行 | 马永康 | 8928059 |
| 建设银行东营分行 | 王凯凯 | 8225337 |
| 交通银行东营分行 | 段立宁 | 8831797 |
| 邮政储蓄银行东营市分行 | 曲星吉 | 6377733 |
| 恒丰银行东营分行 | 刘瑞枝 | 7765051 |
| 招商银行东营分行 | 綦 娜 | 8655003 |
| 华夏银行东营分行 | 马春辉 | 8178952 |
| 浦发银行东营分行 | 王 敏 | 8075871 |
| 浙商银行东营分行 | 郝雯珊 | 7763026 |
| 中信银行东营分行 | 纪艳红 | 7922269 |
| 民生银行东营分行 | 姚 远 | 8100384 |
| 光大银行东营分行 | 李振鹏 | 7279110 |
|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 李 慧 | 8191910 |
| 平安银行东营分行 | 张 傲 | 7076939 |
| 广发银行东营分行 | 孙 倩 | 6098713 |

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煤炭清洁高效加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业清洁燃烧和清洁供热、民用清洁采暖、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煤炭气开发利用、煤炭安全生产和储备、煤电企业电煤保供等重点领域企业。

二、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2021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出台了《关于设立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89号），专项再贷款政策执行至2022年末。

三、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重点领域市场主体可向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7家专项再贷款发放对象申请低利率贷款。贷款利率与发放时最近1次公布的同期限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其中，1至5年期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发放的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贷款提供优惠资金支持。专项再贷款额度为2000亿元，利率1.75%，期限1年，可展期两次，展期利率不变。

四、申报办理流程

属于支持重点领域的项目所属企业可以主动与相关金融机构咨询专员联系对接，申请低利率优惠贷款。

**主办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联系人姓名 | 电话 |
| 工商银行东营分行 | 王 朋 | 8307260 |
| 农业银行东营分行 | 王松辉 | 6629032 |
| 中国银行东营分行 | 马永康 | 8928059 |
| 建设银行东营分行 | 王凯凯 | 8225337 |
| 交通银行东营分行 | 段立宁 | 8831797 |

科技创新专项再贷款政策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科技企业，优先支持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企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关键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及上下游关键配套企业、参与组建创新基地平台企业以及国家级科技园区内企业。具体支持的科技企业分别按照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现行标准认定。

二、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2022年4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了《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的通知》（银发〔2022〕104号）

三、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相关科技企业可向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21家专项再贷款发放对象申请优惠贷款。自2022年4月1日起，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向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发放贷款后，于次季度第一个月向人民银行申请科技创新再贷款资金。人民银行按照支持范围内且期限6个月及以上科技企业贷款本金的60%提供科技创新再贷款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再贷款额度为2000亿元，利率1.75%，期限1年，可展期两次。

四、申报办理流程

相关科技创新企业可以主动与相关金融机构咨询专员联系对接，申请低利率优惠贷款。

**主办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姓名 | 电话 |
| 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市分行 | 李国帆 | 8329801 |
| 工商银行东营分行 | 田玉惠 | 8307720 |
| 农业银行东营分行 | 赵传滨 | 6629027 |
| 中国银行东营分行 | 陈阳 | 8928068 |
| 建设银行东营分行 | 陈鲁宁 | 8203962 |
| 交通银行东营分行 | 段立宁 | 8831797 |
| 邮政储蓄银行东营市分行 | 贾睿 | 8223318 |
| 恒丰银行东营分行 | 田亮亮 | 7765068 |
| 招商银行东营分行 | 王梦飞 | 8655608 |
| 华夏银行东营分行 | 马春辉 | 8178952 |
| 浦发银行东营分行 | 范保龙 | 8075345 |
| 浙商银行东营分行 | 张超 | 7763717 |
| 中信银行东营分行 | 纪艳红 | 7922269 |
| 民生银行东营分行 | 王蕴龙 | 8100380 |
| 光大银行东营分行 | 魏永强 | 7279109 |
|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 张晓璇 | 8191910 |
| 平安银行东营分行 | 尚少奇 | 7076932 |
| 广发银行东营分行 | 温淼 | 6098723 |

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主要支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司机之家”运营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和挂靠普通货运车辆车主）、中小微物流配送（含快递）企业。具体支持领域由交通运输部确定。

二、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2022年5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出台了《关于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120号），专项再贷款政策执行至2022年末。

三、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交通物流领域相关市场主体可向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7家专项再贷款发放对象申请优惠贷款。自2022年5月1日起，人民银行按照符合条件贷款本金等额提供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专项再贷款额度1000亿元，利率1.75%，可展期1次，展期期限1年，展期利率不变。

四、申报办理流程

相关交通物流领域企业可以主动与相关金融机构咨询专员联系对接，申请低利率优惠贷款。

**主办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联系人姓名 | 电话 |
| 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市分行 | 李国帆 | 8329801 |
| 工商银行东营分行 | 李松松 | 8307670 |
| 农业银行东营分行 | 郭燕 | 6629113 |
| 中国银行东营分行 | 李雅洁 | 8928189 |
| 中国银行东营分行 | 姜振环 | 8928283 |
| 中国银行东营分行 | 陈阳 | 8928068 |
| 建设银行东营分行 | 陈鲁宁 | 8203962 |
| 交通银行东营分行 | 段立宁 | 8831797 |
| 邮政储蓄银行东营市分行 | 贾睿 | 8223318 |

再贴现科创引导政策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山东省内科创企业，包括当年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编号企业和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

二、概念解释

再贴现科创引导，是指人民银行为金融机构提供再贴现资金，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助力全省科创企业做大做强。

三、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2021年12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出台了《山东省再贴现科创引导管理办法》（济银发[2021]191号）。文件有效期：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全省设立50亿元再贴现科创引导专项额度，再贴现期限不超过6个月，目前再贴现利率为2%，金融机构贴现次日即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金融机构用于申请再贴现科创引导的票据中，出票人、承兑人或贴现人中至少有一方应为名单内的企业，且贴现企业为山东省内企业。

五、申请办理流程

属于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可以主动与相关金融机构咨询专员联系对接，积极通过贴现方式进行融资，提高获得信贷资金便捷度。

**主办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银行 | 姓名 | 电话 |
| 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市分行 | 焦 莹 | 8329798 |
| 工商银行东营分行 | 刘延峰 | 8307060 |
| 农业银行东营分行 | 魏 婕 | 6629125 |
| 中国银行东营分行 | 任爱霞 | 8928067 |
| 建设银行东营分行 | 陈鲁宁 | 8203962 |
| 东营银行 | 尚华懿 | 8078237 |
| 东营农商银行 | 张画画 | 8209508 |
| 交通银行东营分行 | 段立宁 | 8831797 |
| 邮政储蓄银行东营市分行 | 毛心旭 | 6377753 |
| 恒丰银行东营分行 | 卜良良 | 7765065 |
| 华夏银行东营分行 | 董珊娜 | 8178912 |
| 中信银行东营分行 | 纪艳红 | 7922269 |
| 民生银行东营分行 | 王蕴龙 | 8100380 |
| 招商银行东营分行 | 綦 娜 | 8655003 |
| 浦发银行东营分行 | 王 敏 | 8075871 |
| 青岛银行东营分行 | 吴晓敏 | 8975313 |
| 光大银行东营分行 | 魏永强 | 7279109 |
| 齐商银行东营分行 | 胡小敏 | 8831032 |
|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 张晓璇 | 8191910 |
| 天津银行东营分行 | 张春雨 | 7278127 |
| 威海市商业银行东营分行 | 任 静 | 8150986 |
| 平安银行东营分行 | 尚少奇 | 7076932 |
| 广发银行东营分行 | 温 淼 | 6098723 |
| 齐鲁银行东营分行 | 朱 瑞 | 6079578 |
| 浙商银行东营分行 | 张 超 | 7763717 |
| 烟台银行东营分行 | 李青霞 | 8158906 |
| 垦利农商银行 | 唐淑朋 | 2588588 |
| 利津农商银行 | 李永兵 | 5628895 |
| 广饶农商银行 | 燕中元 | 6456211 |
| 东营莱商村镇银行 | 冯 凯 | 8036887 |
| 东营河口中成村镇银行 | 孙丹阳 | 8875877 |
| 东营融和村镇银行 | 宋 娟 | 7905808 |
| 利津舜丰村镇银行 | 薄其涛 | 5028679 |
| 垦利乐安村镇银行 | 李国超 | 2779866 |
| 广饶梁邹村镇银行 | 苏媛媛 | 6442864 |

再贴现减碳引导政策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包括省、市级环保金融项目库的入库项目所属企业，环保金融项目库由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牵头建立。

二、概念解释

再贴现减碳引导，是指人民银行为金融机构提供再贴现资金，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入库项目所有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助力全省绿色低碳发展。

三、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2021年12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台了《山东省再贴现减碳引导管理办法》（济银发[2021]192号）。政策有效期：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全省设立50亿元再贴现减碳引导专项额度，再贴现期限不超过6个月，目前再贴现利率为2%，金融机构贴现次日即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金融机构用于申请再贴现减碳引导的票据中，出票人、承兑人或贴现人中至少有一方应为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入库项目所属企业，且贴现企业为山东省内企业。

五、申请办理流程

属于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可以主动与相关金融机构咨询专员联系对接，积极通过贴现方式进行融资，提高获得信贷资金便捷度。

**主办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银行 | 姓名 | 座机 | 手机 |
| 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 | 赵玉晓 | 8305371 | 18366912917 |
| 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市分行 | 焦 莹 | 8329798 | 15263816186 |
| 工商银行东营分行 | 刘延峰 | 8307060 | 13505462636 |
| 农业银行东营分行 | 魏 婕 | 6629125 | 13954640698 |
| 中国银行东营分行 | 任爱霞 | 8928067 | 13054692369 |
| 建设银行东营分行 | 陈鲁宁 | 8203962 | 18615996902 |
| 东营银行 | 尚华懿 | 8078237 | 13365465783 |
| 东营农商银行 | 张画画 | 8209508 | 15006857877 |
| 交通银行东营分行 | 段立宁 | 8831797 | 18654629690 |
| 邮政储蓄银行东营市分行 | 毛心旭 | 6377753 | 18906476918 |
| 恒丰银行东营分行 | 卜良良 | 7765065 | 18654689007 |
| 华夏银行东营分行 | 董珊娜 | 8178912 | 18905460195 |
| 中信银行东营分行 | 纪艳红 | 7922269 | 15275655277 |
| 民生银行东营分行 | 王蕴龙 | 8100380 | 18354690699 |
| 招商银行东营分行 | 綦 娜 | 8655003 | 15954677393 |
| 浦发银行东营分行 | 王 敏 | 8075871 | 15266007166 |
| 青岛银行东营分行 | 吴晓敏 | 8975313 | 18605434678 |
| 光大银行东营分行 | 魏永强 | 7279109 | 15065468072 |
| 齐商银行东营分行 | 胡小敏 | 8831032 | 15954791257 |
|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 张晓璇 | 8191910 | 15805468169 |
| 天津银行东营分行 | 张春雨 | 7278127 | 13864783115 |
| 威海市商业银行东营分行 | 任 静 | 8150986 | 18766796607 |
| 平安银行东营分行 | 尚少奇 | 7076932 | 18954669777 |
| 广发银行东营分行 | 温 淼 | 6098723 | 18506463008 |
| 齐鲁银行东营分行 | 朱 瑞 | 6079578 | 19806053666 |
| 浙商银行东营分行 | 张 超 | 7763717 | 18705460157 |
| 烟台银行东营分行 | 李青霞 | 8158906 | 13325060659 |
| 垦利农商银行 | 唐淑朋 | 2588588 | 18678632597 |
| 利津农商银行 | 李永兵 | 5628895 | 13854606585 |
| 广饶农商银行 | 燕中元 | 6456211 | 15963869301 |
| 东营莱商村镇银行 | 冯 凯 | 8036887 | 18562088061 |
| 东营河口中成村镇银行 | 孙丹阳 | 8875877 | 15318312707 |
| 东营融和村镇银行 | 宋 娟 | 7905808 | 18654629776 |
| 利津舜丰村镇银行 | 薄其涛 | 5028679 | 13589991807 |
| 垦利乐安村镇银行 | 李国超 | 2779866 | 18105460770 |
| 广饶梁邹村镇银行 | 苏媛媛 | 6442864 | 18562066326 |

再贴现“专精特新”专项引导政策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包括经国家和省工信部门认定公布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瞪羚独角兽企业、纳入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二、概念解释

再贴现“专精特新”引导，是指人民银行为金融机构提供再贴现资金，支持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助力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发展。

三、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2022年5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台了《山东省再贴现“专精特新”引导管理办法》（济银发[2021]59号）。政策有效期：2022年5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全省设立50亿元再贴现“专精特新”引导专项额度，再贴现期限不超过6个月，目前再贴现利率为2%，金融机构贴现次日即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金融机构用于申请再贴现“专精特新”引导的票据中，出票人、承兑人或贴现人中至少有一方应为名单制管理内的企业，且贴现企业为山东省内企业。

五、申请办理流程

属于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可以主动与相关金融机构咨询专员联系对接，积极通过贴现方式进行融资，提高获得信贷资金便捷度。

|  |  |  |  |
| --- | --- | --- | --- |
| 银行 | 姓名 | 座机 | 手机 |
| 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 | 赵玉晓 | 8305371 | 18366912917 |
| 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市分行 | 焦 莹 | 8329798 | 15263816186 |
| 工商银行东营分行 | 刘延峰 | 8307060 | 13505462636 |
| 农业银行东营分行 | 魏 婕 | 6629125 | 13954640698 |
| 中国银行东营分行 | 任爱霞 | 8928067 | 13054692369 |
| 建设银行东营分行 | 陈鲁宁 | 8203962 | 18615996902 |
| 东营银行 | 尚华懿 | 8078237 | 13365465783 |
| 东营农商银行 | 张画画 | 8209508 | 15006857877 |
| 交通银行东营分行 | 段立宁 | 8831797 | 18654629690 |
| 邮政储蓄银行东营市分行 | 毛心旭 | 6377753 | 18906476918 |
| 恒丰银行东营分行 | 卜良良 | 7765065 | 18654689007 |
| 华夏银行东营分行 | 董珊娜 | 8178912 | 18905460195 |
| 中信银行东营分行 | 纪艳红 | 7922269 | 15275655277 |
| 民生银行东营分行 | 王蕴龙 | 8100380 | 18354690699 |
| 招商银行东营分行 | 綦 娜 | 8655003 | 15954677393 |

|  |  |  |  |
| --- | --- | --- | --- |
| 浦发银行东营分行 | 王 敏 | 8075871 | 15266007166 |
| 青岛银行东营分行 | 吴晓敏 | 8975313 | 18605434678 |
| 光大银行东营分行 | 魏永强 | 7279109 | 15065468072 |
| 齐商银行东营分行 | 胡小敏 | 8831032 | 15954791257 |
|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 张晓璇 | 8191910 | 15805468169 |
| 天津银行东营分行 | 张春雨 | 7278127 | 13864783115 |
| 威海市商业银行东营分行 | 任 静 | 8150986 | 18766796607 |
| 平安银行东营分行 | 尚少奇 | 7076932 | 18954669777 |
| 广发银行东营分行 | 温 淼 | 6098723 | 18506463008 |
| 齐鲁银行东营分行 | 朱 瑞 | 6079578 | 19806053666 |
| 浙商银行东营分行 | 张 超 | 7763717 | 18705460157 |
| 烟台银行东营分行 | 李青霞 | 8158906 | 13325060659 |
| 垦利农商银行 | 唐淑朋 | 2588588 | 18678632597 |
| 利津农商银行 | 李永兵 | 5628895 | 13854606585 |
| 广饶农商银行 | 燕中元 | 6456211 | 15963869301 |
| 东营莱商村镇银行 | 冯 凯 | 8036887 | 18562088061 |
| 东营河口中成村镇银行 | 孙丹阳 | 8875877 | 15318312707 |
| 东营融和村镇银行 | 宋 娟 | 7905808 | 18654629776 |
| 利津舜丰村镇银行 | 薄其涛 | 5028679 | 13589991807 |
| 垦利乐安村镇银行 | 李国超 | 2779866 | 18105460770 |
| 广饶梁邹村镇银行 | 苏媛媛 | 6442864 | 18562066326 |

再贴现交通物流专项引导政策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山东省重点交通物流企业，包括道路运输、水运运输、港口营运、城市客运、地方铁路、运输机场、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收费公路运营和其他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批、许可经营或业务指导的重点企业（包括行业中货运场站、园区、港区、堆场等交通物流类重点仓储企业），企业应管理规范、发展稳定、信誉良好。

二、概念解释

再贴现交通物流引导，是指人民银行为金融机构提供再贴现资金，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重点交通物流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支持全省交通物流畅通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循环。

三、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2022年5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出台了《山东省再贴现交通物流引导管理办法》（济银发[2022]63号）。政策有效期：2022年5月1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

四、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全省设立20亿元再贴现交通物流引导专项额度，再贴现期限不超过6个月，目前再贴现利率为2%，金融机构贴现次日即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金融机构用于申请再贴现交通物流引导的票据中，出票人、承兑人或贴现人中至少有一方应为名单制管理内的企业，且贴现企业为山东省内企业。

五、申请办理流程

属于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可以主动与相关金融机构咨询专员联系对接，积极通过贴现方式进行融资，提高获得信贷资金便捷度。

**主办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银行 | 姓名 | 座机 | 手机 |
| 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 | 赵玉晓 | 8305371 | 18366912917 |
| 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市分行 | 焦 莹 | 8329798 | 15263816186 |
| 工商银行东营分行 | 刘延峰 | 8307060 | 13505462636 |
| 农业银行东营分行 | 魏 婕 | 6629125 | 13954640698 |
| 中国银行东营分行 | 任爱霞 | 8928067 | 13054692369 |
| 建设银行东营分行 | 陈鲁宁 | 8203962 | 18615996902 |
| 东营银行 | 尚华懿 | 8078237 | 13365465783 |
| 东营农商银行 | 张画画 | 8209508 | 15006857877 |
| 交通银行东营分行 | 段立宁 | 8831797 | 18654629690 |
| 邮政储蓄银行东营市分行 | 毛心旭 | 6377753 | 18906476918 |
| 恒丰银行东营分行 | 卜良良 | 7765065 | 18654689007 |
| 华夏银行东营分行 | 董珊娜 | 8178912 | 18905460195 |
| 中信银行东营分行 | 纪艳红 | 7922269 | 15275655277 |
| 民生银行东营分行 | 王蕴龙 | 8100380 | 18354690699 |
| 招商银行东营分行 | 綦 娜 | 8655003 | 15954677393 |
| 浦发银行东营分行 | 王 敏 | 8075871 | 15266007166 |
| 青岛银行东营分行 | 吴晓敏 | 8975313 | 18605434678 |
| 光大银行东营分行 | 魏永强 | 7279109 | 15065468072 |
| 齐商银行东营分行 | 胡小敏 | 8831032 | 15954791257 |
|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 张晓璇 | 8191910 | 15805468169 |
| 天津银行东营分行 | 张春雨 | 7278127 | 13864783115 |
| 威海市商业银行东营分行 | 任 静 | 8150986 | 18766796607 |
| 平安银行东营分行 | 尚少奇 | 7076932 | 18954669777 |
| 广发银行东营分行 | 温 淼 | 6098723 | 18506463008 |
| 齐鲁银行东营分行 | 朱 瑞 | 6079578 | 19806053666 |
| 浙商银行东营分行 | 张 超 | 7763717 | 18705460157 |
| 烟台银行东营分行 | 李青霞 | 8158906 | 13325060659 |
| 垦利农商银行 | 唐淑朋 | 2588588 | 18678632597 |
| 利津农商银行 | 李永兵 | 5628895 | 13854606585 |
| 广饶农商银行 | 燕中元 | 6456211 | 15963869301 |
| 东营莱商村镇银行 | 冯 凯 | 8036887 | 18562088061 |
| 东营河口中成村镇银行 | 孙丹阳 | 8875877 | 15318312707 |
| 东营融和村镇银行 | 宋 娟 | 7905808 | 18654629776 |
| 利津舜丰村镇银行 | 薄其涛 | 5028679 | 13589991807 |
| 垦利乐安村镇银行 | 李国超 | 2779866 | 18105460770 |
| 广饶梁邹村镇银行 | 苏媛媛 | 6442864 | 18562066326 |

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管理系统支持机制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1）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交易规则的机构和个人；（2）项目融资主体应为市场化企业，且其环保信用评价不是最低等级；（3）治理责任主体为企业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单个项目融资需求原则上应超过5000万元；其他项目单个项目融资需求原则上应超过1亿元。

EOD项目还需满足以下条件。（1）地市级及以上政府作为申报主体和实施主体的EOD项目，原则上投资总额不高于50亿元；区县级政府作为申报和实施主体的项目，原则上投资总额不高于30亿元。（2）项目边界清晰，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开发之间密切关联、充分融合，避免无关项目捆绑，组合实施的单体子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3）除规范的PPP项目外，不涉及运营期间政府付费，不以土地出让收益、税收、预期新增财政收入等返还补助作为项目收益。加强重大项目谋划，优化项目建设内容，力争在不依靠政府投入的情况下实现项目整体收益与成本平衡。（4）EOD项目中生态环境治理内容需符合入库范围要求，且要有明确的生态环境改善目标。产业开发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空间管控等各项要求，项目实施中严格落实招投标、政府采购、投融资、土地、资源开发、政府债务风险管控、资产处置等各项法规政策要求，依法依规推进项目规范实施，不以任何形式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5）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入库EOD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个。

二、概念解释

EOD项目要参考《关于推荐第二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项目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1〕468号，以下简称《通知》）基本要求

三、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2022年3月24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关于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管理系统上线的通知》（环办便函〔2022〕37号），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管理系统上线的通知》《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的通知（鲁环办综合函〔2022〕57号）。

四、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加强生态环保重点任务与金融资金的供需对接、提高金融资金支持打好污染攻坚战的效率和精确性

五、申报办理流程

按照“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原则，由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通过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管理系统线上申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论证评估同意后由线上提交。

主办单位：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联系电话：8090092

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支持机制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项目列入《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目录》，申请的资格：环保金融项目申报的项目承担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合法注册的法人单位，且存续期满1年的；（二）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包括无违反“绿色门槛”制度、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违约、企业违法违规等情况；（三）近3年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未发现重大问题的；（四）近3年内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

二、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2022年3月31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出台《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环发〔2022〕3号)。

三、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为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和支持生态环境改善建立的项目库，入库项目涵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污染防治、清洁生产、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生态产业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保装备制造、环境服务、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等领域。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是绿色融资主体贷款授信和享受政策优惠的重要依据，入库项目定期推送金融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对入库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入库项目分为“优选项目”和 “一般项目”，“优选项目”可享受更加优惠的信贷政策支持。

“优选项目”应为对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支撑作用大、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并至少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一）服务于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项目；（二）有发展潜力的、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设备、仪器仪表等；（三）具有较强公益属性的项目；（四）其他经认定的项目。

四、申报办理流程

拟申报环保金融项目的承担单位，向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入库申请书》，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和人民银行部门出具推荐意见。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将辖区内项目申报材料汇总后上报管理小组。

管理小组每季度组织专家开展一次项目入库集中审核，并根据入库申请情况适当加大入库审核频次。拟认定的环保金融项目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投诉和举报问题，由管理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核实。管理小组根据公示情况，将通过认定的项目纳入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

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从项目入库之日起算。在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纳入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的，将根据补充材料重新认定。

主办单位：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联系电话：8090092

信贷支持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政策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一）**服务对象。聚焦县城及县级市城区，特别是我省入选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名单的10个县（市），兼顾镇区常住人口10万以上的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2015年以来“县改区”“市改区”形成的设区市辖区，重点对以下领域建设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1.县城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支持区位布局合理、要素集聚度高的产业平台（主要是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内的产业园区、省级特色小镇）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智能标准生产设施、技术研发转化设施、检验检测认证设施、职业技能培训设施、仓储集散回收设施和文化旅游体育设施等。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内重点园区、县城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县城新型基础设施。**支持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建设5G网络、物联网、车联网和骨干网扩容等。支持市政公用设施数字化改造项目，包括改造交通、公安和水电气热等领域终端系统等。支持大数据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建设集约化数据中心、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和产业数字化平台等。支持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3.县城其他基础设施。**支持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建设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支持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包括改造建设公共停车场和公路客运站等交通设施、水气热等管网设施以及改造老旧小区。支持商贸流通设施建设项目，包括改造建设配送投递设施、冷链物流设施和农贸市场等。支持商业步行街和特色街区等消费集聚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及游客集散中心、体育公园等。

**（二）信贷条件。**

**1.建设项目条件。**项目符合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的政策导向，依规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项目具有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或其他可靠的偿债资金来源，未来经营收入或借款人其他收入可覆盖贷款本息。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比例标准，资本金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同比例或先于贷款到位。项目符合所申请贷款银行的其他贷款条件。

**2.借款人条件。**借款人为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公益二类或经营类事业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借款人具有承担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投资运营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具备财务可持续能力，具有良好信用状况。借款人符合所申请贷款银行的其他准入条件。

二、政策名称或政策依据

2020年9月15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济南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等部门出台了《关于信贷支持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的通知》（鲁发改规划〔2020〕1143号）。

三、政策措施内容及标准

（一）安排专项信贷额度。8家银行原则上每年分别安排一定规模的信贷额度，专项用于支持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制定专项信贷支持细则，细化提出目标任务、信贷条件、信贷政策和组织实施方式。适时研究优化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支持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较多的分行给予奖励。

（二）实行优惠信贷政策。8家银行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贷款执行优惠利率。按照项目实际需要，给予原则上不超过20年的中长期贷款。综合运用借款人不动产抵押、动产质押以及在建项目资产抵押、收费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开辟绿色办贷通道，优先开展尽职调查、优先进行审查审批、优先安排贷款投放。对借款人综合实力较强、贷款需求较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的项目，发挥银行业务互促、优势互补的效用，通过银团贷款方式予以协同支持。

（三）加强财政性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通过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优先安排财政性资金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促进项目的经营性现金流与贷款条件相匹配。有条件的市县可成立政策性风险补偿基金或担保公司，为借款人融资提供增信服务。

四、申报办理流程

（一）申报主体。按照项目属地原则，由市发展改革委为申报主体，统筹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组织项目单位填写《信贷支持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汇总表》，审核把关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二）报送时间。根据工作需要和信贷要求，原则上每季度末前20个工作日组织开展一次申报工作。

主办单位：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8381031

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文件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政策措施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四、申报办理流程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

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执行期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政策措施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申报办理流程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各金融机构。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文件有效期：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政策措施内容

2017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申报办理流程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8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文件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

三、政策措施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申报办理流程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

税前扣除政策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金融企业。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文件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

三、政策措施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四、申报办理流程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免征增值税政策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一）项。文件有效期：自2016年5月1日起。

三、政策措施内容

自2016年5月1日起，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申报办理流程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

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保险公司。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文件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

三、政策措施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保险公司按下列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据实税前扣除：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8%；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5%。2.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15%；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5%。3.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8%；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15%。4.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8%；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5%。

保险公司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　。

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简称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计提的大灾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

四、申报办理流程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

税前扣除政策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文件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

三、政策措施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申报办理流程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